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人大一体化智能化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标项一

项目编号：WHZB2024-CGGK093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7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终验后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人大一体化智能化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目标项一，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乙方按照国家信创要求完成以下系统的开发、维护、实施工作：

1. 人大一体化智能化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目标项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编制全省人大数据目录和数据规范；②省人大公共数据治理平台及智能组件；③人大数据全文检索系统，详细功能见招标需求书。

2. 系统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系统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确保系统持续、可靠、稳定运行和应急处理响应；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包括系统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备份、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平台维护、数据追溯及跟踪分析、用户错误数据清理等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做好客户服务需求的记录，并向用户明确服务需求的解决方式、进程和最终的解决办法。免费维护期结束后，重新签订运维合同。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需求分析报告 2.项目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设计方案；3.项目开发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上线及相关文档编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人大一体化智能化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标项一需求方案》
2. 提供时间和方式：项目上线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1,179,200.00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589,600.00元)。

(2)项目初验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5%,即人民币伍拾叁万零陆佰肆拾元整(530,640.00元)。

(3)项目终验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58,960.00元)。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帐号：1209280029200047029

5.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开发内容超过原双方商定的内容；
2. 不可抗力造成系统无法如期实施。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组织专家认定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乙方应在 10 日内通知甲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系统实现的技术及相关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实施建设及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参照保密法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数据和业务模式，系统中存储的所有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开发人员及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参照保密法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各类系统开发文档、源代码、用户操作手册、建设总结报告各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竣工验收后在甲方所在地交付。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采用验收会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对甲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 地点和方式：双方商定。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另行确定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甲、乙、双）方享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金恭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云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安排；

2. 项目开发内容、开发进度要求、项目实施的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

第二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建设方案：《人大一体化智能化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标项一建设方案》；
2. 甲方的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应标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伍份，合同鉴证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忠河（签名）

2025 年 2 月 7 日

乙方：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罗伟珠（签名）

2025 年 2 月 7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方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叶兴（签名）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

乙方：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双方确认，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双方享有。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使用甲方保密

内容的技术，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漏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6、乙方因为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8、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以下信息。

技术信息：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

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等信息。

(二) 协议期限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服务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三) 保密费的约定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故而甲方无须在服务结束期满后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2、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若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五) 纠纷解决途径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